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2004年 11月8日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 裝修工程及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 (「宏天」)	澳門	2006年 9月5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辦公樓 宇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2015年 5月5日	1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營業

* 貴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黎氏及宏天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黎氏(香港)自其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編製並經我們審核。黎氏(香港)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LSMAHL、WTMAHL及LSHKH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黎氏及宏天的董事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已編製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連同黎氏(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我們的報告以供載入[編纂]而言屬適當的調整。

相關公司的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調整）（「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8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銷售成本		<u>(35,193)</u>	<u>(59,718)</u>	<u>(160,479)</u>	<u>(86,053)</u>	<u>(94,163)</u>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10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行政開支 [編纂]		(6,124)	(9,992)	(14,326)	(8,952)	(11,911)
融資成本	11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12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3	<u>14,882</u>	<u>43,325</u>	<u>41,365</u>	<u>19,506</u>	<u>12,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澳門幣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貴公司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89	4,686	4,952	4,799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	40	40	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13,818	24,633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
		<u>18,047</u>	<u>29,359</u>	<u>4,992</u>	<u>4,799</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790	9,044	46,246	64,019	2,3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8,103	4	28,955	—	—
應收董事款項	20(b)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	—	—	1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9,478	21,540	55,284	54,7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9	648	1,051	1,0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42	2,347	1,890	8,456	—
		<u>46,391</u>	<u>85,167</u>	<u>212,167</u>	<u>169,622</u>	<u>2,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903	12,257	27,906	40,198	3,9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a)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20(b)	—	272	667	66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d)	—	—	—	—	8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3,938	967	16,350	28,868	—
應付稅項		5,732	12,076	17,488	19,729	—
銀行透支	22	244	2,107	—	6,70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229	20,421	46,965	28,271	—
		<u>29,371</u>	<u>48,321</u>	<u>109,622</u>	<u>124,440</u>	<u>4,7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020</u>	<u>36,846</u>	<u>102,545</u>	<u>45,182</u>	<u>(2,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7</u>	<u>66,205</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86	43	—	—	—
淨資產（負債）		<u>34,981</u>	<u>66,162</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5	75	85	86	1
儲備	26	34,906	66,087	107,452	49,895	(2,369)
		<u>34,981</u>	<u>66,162</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 少於1,000澳門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澳門幣
	股本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澳門幣	
於2013年1月1日	75	38	–	23,240	23,3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82	14,882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定義見附註2)	–	–	(3,254)	–	(3,254)
於2013年12月31日	75	38	(3,254)	38,122	34,9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3,325	43,325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定義見附註2)	–	–	(1,844)	–	(1,844)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10,300)	(10,3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5	38	(5,098)	71,147	66,162
黎氏(香港)註冊成立	10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65	4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85	38	(5,098)	112,512	107,537
貴公司註冊成立	1	–	–	–	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93	12,593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70,000)	(70,000)
業務轉讓所得 (附註(c))	–	–	–	(150)	(150)
於2016年7月31日	<u>86</u>	<u>38</u>	<u>(5,098)</u>	<u>54,955</u>	<u>49,981</u>
於2015年1月1日	75	38	(5,098)	71,147	66,162
黎氏(香港)註冊成立	10	–	–	–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06	19,506
於201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u>85</u>	<u>38</u>	<u>(5,098)</u>	<u>90,653</u>	<u>85,678</u>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附註2)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如附註20(d)及(h)所分別披露)。
- (c)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並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已入賬列為向黎英萬先生的視作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274	465	266	27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21	206	-	-	967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40
淨估算利息收入	(641)	(2,225)	(2,981)	(1,732)	(743)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520	48,611	46,426	21,685	16,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6)	6,540	(37,202)	(9,395)	(18,74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54)	(3,325)	(857)	(679)	(4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	6	11	9	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730)	(12,062)	(33,744)	(22,306)	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	(609)	(403)	1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9)	2,354	15,649	6,748	12,2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305	(2,971)	15,383	8,956	12,518
經營所得現金	5,402	38,544	5,263	5,164	23,315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	(2)	(380)	(191)	(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					
提供予董事之墊款	(32,035)	(41,874)	(83,508)	(19,502)	(8,142)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	(14,114)	(10,838)	(1,852)	(1,489)	(3,9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771)	(731)	(550)	(124)
董事還款	35,564	5,126	57,613	2,575	8,821
關聯方還款	675	7,393	529	464	40
已收利息	-	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0,000	28,100	50,240	20,228	31,2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6)	(15,951)	(23,739)	(3,412)	(49,944)
已付股息	-	(10,300)	-	-	-
已付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10	1,159	24,716	15,886	(1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	1,498	240	240	1,8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	240	1,890	2,597	1,74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2,347	1,890	3,099	8,456
減：銀行透支	(244)	(2,107)	-	(502)	(6,707)
	1,498	240	1,890	2,597	1,74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編纂]（「[編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

重組之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就持有貴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HL、WTMAHL及LSHK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入賬列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猶如相關轉讓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

SHKMCL於重組後成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且不再為貴集團之一部分。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編纂]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黎氏（香港）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黎氏（香港）為一家私營公司，黎氏（香港）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且並未如此行事。

黎氏（香港）的核數師已就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作保留意見；並未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任何事項；亦未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8所述，於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有關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64,000澳門幣。 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 貴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策略。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給予客戶的折讓。

固定價格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期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和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即使該等資產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或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倘對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補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其後12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之估計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自供應及安裝合約所取得的合約損益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個別供應及安裝合約的最新預算進行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之估計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定。合約成本包括內部裝修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內部裝修材料價格或勞工薪金或分包費用於接下來的數月內較預算出現大幅變動，則各個別項目之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過合約收益，則將確認合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款之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分別為15,445,000澳門幣、7,542,000澳門幣、39,557,000澳門幣及45,578,000澳門幣。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貴公司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26</u>	<u>86,797</u>	<u>150,348</u>	<u>96,547</u>	<u>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651</u>	<u>30,946</u>	<u>70,605</u>	<u>64,075</u>	<u>84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2013年		於2014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7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港元兌澳門幣	11,447	6,805	31,847	11,326	133	13,790	24,305	3,783
人民幣兌澳門幣	9,706	17,349	19,506	-	1,834	1,556	2,126	4,680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年／期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年度／期間內維持不變。

倘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則以下負數表示當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增值5%，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等額而相反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兌澳門幣	(346)	(695)	(765)	20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詳情見附註22，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澳門境內銀行所報的通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8,000澳門幣、99,000澳門幣、207,000澳門幣及9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數1,421,000澳門幣、1,811,000澳門幣、21,133,000澳門幣及22,441,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9%、24%、53%及49%。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亦面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1,921,000澳門幣、24,637,000澳門幣、28,955,000澳門幣及零，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11,239,000澳門幣、51,584,000澳門幣、78,741,000澳門幣及41,308,000澳門幣。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173,000澳門幣、50,146,000澳門幣、44,402,000澳門幣及51,093,000澳門幣，其中分別零、6,951,000澳門幣、4,937,000澳門幣及10,000,000澳門幣僅可透過由銀行發出有關裝修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而動用。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惟於利息流量為浮息的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各報告期末的訂約利率曲線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u>於20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7	-	-	7,767	7,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5	-	-	1,325	1,325
銀行透支	4.75	244	-	-	244	244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86	129	129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48	8,186	-	-	8,186	8,186
		<u>17,522</u>	<u>43</u>	<u>86</u>	<u>17,651</u>	<u>17,651</u>
<u>於20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2	-	-	7,882	7,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1	-	-	221	221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	-	272	272
銀行透支	4.75	2,107	-	-	2,107	2,10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43	86	86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5.18	20,378	-	-	20,378	20,378
		<u>30,860</u>	<u>43</u>	<u>43</u>	<u>30,946</u>	<u>30,946</u>
<u>於201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	-	-	22,727	22,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	246	246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	43	43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90	46,922	-	-	46,922	46,922
		<u>70,562</u>	<u>43</u>	<u>-</u>	<u>70,605</u>	<u>70,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30	-	-	28,430	28,430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銀行透支	6.41	6,707	-	-	6,707	6,707
免息其他借款	-	-	21	-	21	21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77	28,250	-	-	28,250	28,250
		<u>64,054</u>	<u>21</u>	<u>-</u>	<u>64,075</u>	<u>64,075</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7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840</u>	<u>-</u>	<u>-</u>	<u>840</u>	<u>840</u>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8,186,000澳門幣、20,378,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一至五年 千澳門幣	超過五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u>55</u>	<u>1,622</u>	<u>520</u>	<u>3,089</u>	<u>3,200</u>	<u>8,1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	<u>57</u>	<u>115</u>	<u>2,609</u>	<u>16,132</u>	<u>2,347</u>	<u>20,3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	<u>13,106</u>	<u>8,178</u>	<u>21,860</u>	<u>3,345</u>	<u>1,460</u>	<u>46,922</u>
於2016年7月31日	4.77	<u>36</u>	<u>17,205</u>	<u>3,455</u>	<u>2,005</u>	<u>6,172</u>	<u>28,25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貴集團的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合約收益	49,659	106,722	216,922	114,271	127,573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7,086	7,377	1,281	1,009	760
維修及維護服務	2,595	3,654	2,508	1,387	1,193
	<u>59,340</u>	<u>117,753</u>	<u>220,711</u>	<u>116,667</u>	<u>129,526</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貴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 貴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49,659</u>	<u>7,086</u>	<u>2,595</u>	<u>59,340</u>
分部業績	<u>21,684</u>	<u>853</u>	<u>1,324</u>	23,861
企業開支				(5,8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
融資成本				<u>(327)</u>
除稅前溢利				<u>17,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06,722</u>	<u>7,377</u>	<u>3,654</u>	<u>117,753</u>
分部業績	<u>52,834</u>	<u>364</u>	<u>2,959</u>	56,157
企業開支				(8,1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8
融資成本				<u>(730)</u>
除稅前溢利				<u>49,67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16,922</u>	<u>1,281</u>	<u>2,508</u>	<u>220,711</u>
分部業績	<u>54,770</u>	<u>58</u>	<u>1,773</u>	56,601
企業開支				(10,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36
融資成本				<u>(1,785)</u>
除稅前溢利				<u>47,157</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14,271</u>	<u>1,009</u>	<u>1,387</u>	<u>116,667</u>
分部業績	<u>26,863</u>	<u>80</u>	<u>1,027</u>	27,970
企業開支				(6,3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89
融資成本				<u>(930)</u>
除稅前溢利				<u>22,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127,573	760	1,193	129,526
分部業績	32,620	43	589	33,252
企業開支				(9,8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5)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116)
除稅前溢利				15,09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融資成本。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附註(a))	22,260	23,297	27,707	20,256	不適用 ^(b)
客戶B (附註(a))	6,416	19,87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4,660
客戶C (附註(a))	不適用 ^(b)	46,732	93,766	52,377	32,649
客戶D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6,804
客戶E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34,560
客戶F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6,918
客戶G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8,895	不適用 ^(b)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 貴集團總收益10%。
- (c)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築工程與維修及維護服務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附註19)	(1,421)	(206)	–	–	(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6	73	1	(243)	52
諮詢費收入	–	100	1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估算利息收入	694	2,265	2,981	1,732	743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40)
其他	39	121	41	–	47
	<u>(452)</u>	<u>2,358</u>	<u>3,036</u>	<u>1,489</u>	<u>(165)</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其他	53	40	–	–	–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超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3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並無就按16.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069	5,961	5,659	2,667	1,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21	660	536	284	726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83)	(272)	(358)	(20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	-	1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16.5%影響	-	-	-	-	(38)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 免稅的稅務影響	(36)	(72)	(72)	(47)	(47)
其他	191	69	27	19	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362	6,346	5,792	2,715	2,505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000澳門幣可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3.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35	46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274	465	266	277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1,609	1,547	2,034	736	2,531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27,749	52,111	158,549	84,769	93,014
建築工程	6,173	6,913	1,205	927	70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33,922	59,024	159,754	85,696	93,719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563	20,685	52,725	27,575	34,708
減：資本化為合約 成本的員工成本	(8,760)	(16,218)	(45,290)	(22,749)	(26,576)
	3,803	4,467	7,435	4,826	8,132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92	297	385	235	189

14.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已確認為黎氏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

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275	40	–	315
黎鳴山先生	–	486	34	1	521
黎盈惠女士	–	220	31	1	252
張穎思女士	–	520	–	1	521
	–	1,501	105	3	1,6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478	47	–	525
黎鳴山先生	–	539	38	1	578
黎盈惠女士	–	169	33	1	203
張穎思女士	–	240	–	1	241
	–	1,426	118	3	1,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468	36	—	504
黎鳴山先生	—	720	29	1	750
黎盈惠女士	—	338	26	1	365
張穎思女士	—	414	—	1	415
	—	1,940	91	3	2,03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216	36	—	252
黎鳴山先生	—	174	29	—	203
黎盈惠女士	—	156	26	—	182
張穎思女士	—	99	—	—	99
	—	645	91	—	73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756	36	—	792
黎鳴山先生	—	725	29	—	754
黎盈惠女士	—	686	26	—	712
張穎思女士	—	273	—	—	273
	—	2,440	91	—	2,531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主要行政人員。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鳴山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載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2名、1名、零（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其餘1名、3名、4名、5名（未經審核）及2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1	1,610	4,337	2,501	1,816
酌情花紅	–	91	127	84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	–	–
	<u>252</u>	<u>1,702</u>	<u>4,464</u>	<u>2,585</u>	<u>2,011</u>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					
1,000,000港元	1	3	1	5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3	–	1
	<u>–</u>	<u>–</u>	<u>3</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附註2所載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澳門幣	租賃裝修 千澳門幣	廠房及機器 千澳門幣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幣	汽車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77	214	–	302	–	4,593
添置	–	–	–	56	–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77	214	–	358	–	4,649
添置	–	–	339	422	10	771
於2014年12月31日	4,077	214	339	780	10	5,420
添置	–	–	439	210	82	731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7	214	778	990	92	6,151
添置	–	–	5	119	–	124
於2016年7月31日	4,077	214	783	1,109	92	6,275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3	25	–	50	–	238
年內撥備	82	71	–	69	–	222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	96	–	119	–	460
年內撥備	82	71	16	104	1	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7	167	16	223	1	734
年內撥備	82	47	127	192	17	4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	214	143	415	18	1,199
期內撥備	44	–	91	131	11	277
於2016年7月31日	453	214	234	546	29	1,476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32</u>	<u>118</u>	<u>–</u>	<u>239</u>	<u>–</u>	<u>4,1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50</u>	<u>47</u>	<u>323</u>	<u>557</u>	<u>9</u>	<u>4,68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668</u>	<u>–</u>	<u>635</u>	<u>575</u>	<u>74</u>	<u>4,952</u>
於2016年7月31日	<u>3,624</u>	<u>–</u>	<u>549</u>	<u>563</u>	<u>63</u>	<u>4,7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折舊。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 按租期或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40	40	40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指江蘇華建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江蘇華建」)。江蘇華建按權益法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入賬。江蘇華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江蘇華建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	40%	40%	40%	-	暫無營業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華建暫無營業，並無錄得任何收支，故並無載列江蘇華建任何財務資料概要。江蘇華建於2016年6月解散。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3,671	4,517	27,382	26,036	-
應收保留金	1,774	3,025	12,175	19,542	-
遞延[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 及按金	345	1,502	6,689	16,138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790</u>	<u>9,044</u>	<u>46,246</u>	<u>64,019</u>	<u>2,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天	8,411	2,365	14,756	7,153
31至60天	2,025	1,332	4,315	11,117
61至90天	1,430	75	5,853	1,203
超過90天	1,805	745	2,458	6,563
	<u>13,671</u>	<u>4,517</u>	<u>27,382</u>	<u>26,036</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貴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5,260,000澳門幣、2,152,000澳門幣、12,627,000澳門幣及18,883,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2,025	1,332	4,315	11,117
31至60天	1,430	75	5,622	1,203
61至90天	127	2	461	20
超過90天	1,678	743	2,229	6,543
	<u>5,260</u>	<u>2,152</u>	<u>12,627</u>	<u>18,883</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自去年結轉	378	1,799	2,005	2,005
年度／期間撥備	1,421	206	—	967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	<u>1,799</u>	<u>2,005</u>	<u>2,005</u>	<u>2,97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1,799,000澳門幣、2,005,000澳門幣、2,005,000澳門幣及2,972,000澳門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清盤或嚴重的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保修期屆滿）。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774	2,860	3,932	6,794
一年後	—	165	8,243	12,748
	<u>1,774</u>	<u>3,025</u>	<u>12,175</u>	<u>19,54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89,000澳門幣、1,138,000澳門幣、575,000澳門幣及1,921,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u>10,954</u>	<u>4,855</u>	<u>31,629</u>	<u>11,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a、c及i)	-	-	-	-	-	-	-	598
– 藍天創作室 (附註a、c及f)	(307)	2	2	-	不適用	3	2	2
– 雅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3	-	-	-	3	8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 (「萬達利置業」) (附註a及h)	(803)	987	1,913	-	不適用	987	1,913	2,225
– 萬通達貿易行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483	-	-	-	550	519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通貿易行 (附註a、c及i)	116	-	(14)	-	116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 黎盈暉女士 (附註c及i)	(208)	(208)	(20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h)	7,443	1,520	2,112	-	7,516	8,427	2,112	2,358
– 佳茗國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56	-	-	-	56	56	不適用	不適用
–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及g)	4,122	4,780	5,420	-	4,122	5,406	5,420	5,606
–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陽江宏高」) (附註a及d)	9,696	17,346	19,506	-	9,696	17,346	19,506	20,044
	<u>20,601</u>	<u>24,427</u>	<u>28,731</u>	-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金葡餐飲」) (附註a、c及i)	(7)	(13)	(24)	-				
–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里程工程」) (附註a、c及f)	2	2	2	-				
	<u>(5)</u>	<u>(11)</u>	<u>(22)</u>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	13,818	24,6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	8,103	4	28,95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				

附註：

- (a) 亦為 貴公司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貴公司董事張穎思女士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 (d) 該等結餘包括墊付予陽江宏高的若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須按月支付）。於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524,000澳門幣及12,200,000澳門幣分別須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8日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3,050,000澳門幣、3,660,000澳門幣及610,000澳門幣分別須於2015年1月17日、2015年2月7日及2015年2月19日償還，及本金額12,724,000澳門幣到期應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20,044,000澳門幣到期應償還。由於利息支付條款已遭違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利息收入。

經管理層評估陽江宏高的業務計劃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3%），導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其他儲備確認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3,254,000澳門幣及1,288,000澳門幣，此乃由於控股股東於陽江宏高擁有共同控制權。估算利息收入隨後在損益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226,000澳門幣、1,618,000澳門幣、2,160,000澳門幣及539,000澳門幣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20,04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e)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總計33,355,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且扣除應收黎英萬先生款項。
- (f) 藍天創作室於2016年8月12日已註銷及里程工程於2016年6月21日已解散。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519,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g)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導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53,000澳門幣及40,000澳門幣。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估算利息收入約468,000澳門幣、490,000澳門幣、501,000澳門幣及125,000澳門幣分別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5,652,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h)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儲備確認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556,000澳門幣，此乃由於控股股東於萬達利置業及凱達物業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估算利息收入隨後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估算利息收入約零、157,000澳門幣、320,000澳門幣及79,000澳門幣分別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6,82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總額316,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人民幣	9,696	17,346	19,506	—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7,366	45,492	67,985	30,470	20,538	56,235	105,772	67,985
— 黎鳴山先生	1,106	(182)	3,807	3,848	3,725	854	3,807	4,323
— 黎盈惠女士	—	(90)	(667)	(6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72	45,220	71,125	33,651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2,767	6,092	6,949	6,990				
	11,239	51,312	78,074	40,641				
就報告用途 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11,239	51,312	78,074	40,641				

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2,767,000澳門幣、6,092,000澳門幣、6,949,000澳門幣及6,990,000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354	3,325	84	—
31至60日	—	—	—	41
90日以上	413	2,767	6,865	6,949
	2,767	6,092	6,949	6,990

於[編纂]前，與董事的所有結餘將予結算或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

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CL。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21.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 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62,134	73,413	225,585	299,192
減：按進度付款	(56,594)	(52,840)	(186,651)	(273,273)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938)	(967)	(16,350)	(28,868)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774,000澳門幣、3,025,000澳門幣、12,175,000澳門幣及19,542,000澳門幣，載列於附註19。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無息銀行結餘分別是20,000澳門幣、10,000澳門幣、10,000澳門幣及10,000澳門幣外，餘下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之間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01%至0.01%之間。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應於要求時償還。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與銀行透支有關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4.75%至7.33%。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493	1,950	218	96
人民幣	10	3	-	-
	<u>493</u>	<u>1,950</u>	<u>218</u>	<u>96</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貴公司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6,907	6,932	21,252	25,673	-
應付保留金 (附註)	-	90	210	1,89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5,235	6,444	12,629	3,909
	<u>9,903</u>	<u>12,257</u>	<u>27,906</u>	<u>40,198</u>	<u>3,909</u>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應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038	1,862	8,075	7,278
31至60天	1,516	907	4,179	6,966
61至90天	838	216	682	3,263
超過90天	2,515	3,947	8,316	8,166
	<u>6,907</u>	<u>6,932</u>	<u>21,252</u>	<u>25,67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31	210	1,896
一年後	-	59	-	-
	<u>-</u>	<u>90</u>	<u>210</u>	<u>1,8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133	1,430	3,705	3,783
人民幣	1,834	1,556	2,126	4,680
	<u>1,967</u>	<u>2,986</u>	<u>5,831</u>	<u>8,463</u>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8,186	20,378	46,922	28,250
其他借款 (附註b)	129	86	43	21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c)：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211	2,738	42,367	20,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	13,127	753	45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1	2,353	2,448	1,456
超過五年	3,062	2,246	1,397	5,891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8,229)</u>	<u>(20,421)</u>	<u>(46,965)</u>	<u>(28,271)</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86</u>	<u>43</u>	<u>-</u>	<u>-</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應於2016年12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6,686,000澳門幣、6,018,000澳門幣、5,322,000澳門幣及零，以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500,000澳門幣、14,360,000澳門幣、41,600,000澳門幣及2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7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8,250,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至6.75%、4%至5.5%、4%至5.5%及4%至5.5%。

貴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2所披露 貴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抵押。

上述對該等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	12,360	20,600	—

25. 股本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註冊成立。於2016年7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及宏天的匯總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7月31日	38,000,000	391
已發行：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6年7月31日已發行	50,000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369
於2016年7月31日	<u>2,369</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黎氏宣派的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抵銷應收貴公司董事（黎英萬先生）款項結算。
- (ii) 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總計33,355,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且抵銷應收黎英萬先生款項。
- (ii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15年5月5日（黎氏（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及黎氏（香港）的股本515澳門幣及10,000澳門幣乃分別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一年內	151	221	409	6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3</u>	<u>311</u>	<u>104</u>	<u>—</u>
	<u>164</u>	<u>532</u>	<u>513</u>	<u>64</u>

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2	3,750	3,668	3,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39	648	1,051	1,051
	<u>3,871</u>	<u>4,398</u>	<u>4,719</u>	<u>4,675</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30. 履約保證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分別發出履約保證金779,000澳門幣、21,329,000澳門幣、22,285,000澳門幣及22,063,000澳門幣。保證金為有抵押並由附註22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及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擔保。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而其可用作扣除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年／期內，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已付及應付供款	53	56	328	125	303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41)	(43)	(311)	(114)	(271)
	<u>12</u>	<u>13</u>	<u>17</u>	<u>11</u>	<u>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提供建築工程	2,354	3,320	855	677	-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	5	2	2	41
Treasure Lake Greenfood Kitchen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	-	1,030	-	1,035
萬達利置業 (定義見附註20)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7	-	-	-	-
金葡餐飲 (定義見附註20)	接受餐飲服務	74	99	212	110	186
	租金收入	7	31	36	21	21
藍天創作室	提供管理服務	2	44	-	-	-
里程工程 (定義見附註20)	提供管理服務	19	23	-	-	-

附註：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黎鳴山先生於相關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iii) 抵押資產及擔保以支持銀行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兩家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該兩項融資由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抵押。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為8,430,000澳門幣。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自三家銀行取得三項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已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黎英萬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 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分別為22,485,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產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薪資及其他津貼	194	641	2,358	1,714	2,834
酌情花紅	25	24	54	54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	—
	<u>220</u>	<u>666</u>	<u>2,413</u>	<u>1,768</u>	<u>3,151</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 貴集團的律師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461,000澳門幣。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6年10月24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物業作自用。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iii) 於2016年9月，貴集團獲得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分別為48,471,000澳門幣及6,188,000澳門幣的銀行融資。
- (iv) 於2017年1月18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之[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編纂]附錄六。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7日